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1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三)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610041

传真: 028-85007805

(四)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913967

028-85293300（转8101）

传真：028-85007805

联系人：沈青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98
-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帅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李玉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张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选举冯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选举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选举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编码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选举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选举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请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格内填写票数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帅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请填写股份数)
议案1中 子议案④	选举李玉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 子议案⑤	选举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中 子议案⑥	选举张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请在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 格内填写票数
议案2中 子议案①	选举冯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中 子议案②	选举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中 子议案③	选举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请在 监事候选人表格内 填写票数
议案3中 子议案①	选举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3中 子议案②	选举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注:第八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6$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3$ ；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 （ X 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